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下午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胡顺平、监事密守洪、高斌、职工代表监事王须乾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顺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2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68,572,811.7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50%；实现利润总额298,144,486.0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484,583.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62%。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39,791.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14,603,979.1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694,499.33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0,130,311.94 元。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6,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83,136,477.57 元，本年增加 1,056,424,500.00 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1,239,560,977.57 元。董事会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169,0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6,720,000.00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535,638.64 元和自有资金 40,184,361.36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高文安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公司监事会现有 4 名监事，根据《公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推选景洪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附：景洪磊个人简历。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景洪磊个人简历

**景洪磊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质量助理工程师。景洪磊先生 2005 年 8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经理、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副经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二分厂副厂长，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

截止目前，景洪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景洪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